

安阳市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
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包 2）二次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安龙财磋商采购-2024-17

采购人：安阳市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永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1 -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响应报价	- 5 -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服务要求	- 6 -
第三章 服务商须知	- 1 -
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 10 -
1. 总则	- 15 -
2. 《磋商文件》	- 14 -
3. 《响应文件》	- 15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8 -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9 -
6. 评审	- 20 -
7. 授予合同	- 20 -
8. 验收	- 22 -
9. 付款	- 22 -
10. 其他	- 23 -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23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24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24 -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 28 -
2. 评审标准	- 28 -
3. 评审程序	- 28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32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8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安龙财磋商采购-2024-17

1.2 项目名称：安阳市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二次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50.4 万元（包含检测费及采样费，完成抽取样品 980 批次）。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2	2	安阳市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包 2）二次	25.2 万元	25.2 万元

1.5 采购需求：

包 2：食品抽检 490 批次，技术参数详见《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1.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1.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法定基本资格条件需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 2022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

法缴纳社会保险 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 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2 资格要求的其他规定

(1) 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附证书附表)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附证书附表)。■提供相应证书。

(2) 具有出具经电子签名检验报告并能够与相应信息系统做好数据对接的能力，具有食品安全分析研判能力和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能够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检验检测任务，并及时填报相应的抽检信息平台(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

(3) 为保证服务质量。按照电子交易系统规则，磋商小组将按照包 1、包 2 的顺序依次评审，包 1 成交人将不再作为包 2 成交人。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

3. 方式：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09 月 03 日 9 时 00 分。

2. 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9 月 03 日 9 时 00 分。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 9 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22.139.28.234:2345/BidOpening>），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凭 CA 数字证书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222.139.28.234:2345/tpbidder>）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

3、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ayzf）。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222.139.28.234:2345/tpbidder>）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13215996193。

4.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阳市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梅东路南段

联系人：王少伟

联系方式：15903727600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永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烟厂路中段 6 号（税务局斜对面）

联系人：范琳琳

联系方式：15670039977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响应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二次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服务期服务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安阳市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二次	安阳市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包 1）二次	见“第二章 2 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阳市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包 2）二次	见“第二章 2 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响应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应按标段（包）进行投标，各标段（包）的磋商报价均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服务总包价，包括采样费、检测费、相关税款、人工费、交通费、试剂费、材料费（包括检测报告和汇总表等）、技术服务费等与采购项目（标段）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1.3.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会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投标单位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投标单位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服务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服务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价格磋商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4.7 价格磋商”条款。

1.3.3 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服务商须知 3.7.4 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服务要求

2.1 总体技术（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详见下述 2.2 款

2.2 具体技术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包 1、包 2：

一、项目概况

安阳市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项目，拟选择食品安全检测机构承担本区内 2024 年度食品抽检业务，主要包含但不限于：餐饮企业抽检任务、中小食品经营企业和网络餐饮企业抽检任务、食品生产企业抽检任务及食品流通企业抽检任务。

抽取食品的检测周期约为 20 天，抽检前安排检测机构抽检任务。检测工作结束后，各检测机构按时、如实出具检测报告。将《样品信息登记表》、《检测结果汇总表》和《不合格信息登记表》以及结果分析报告等报送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工作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三、第六章第三项报价明细表

根据采购人工作计划，为保障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将选择二家食品检验机构共同承担本项目，即同一供应商只能中取其中一个标段（包）；其中：（包 1）抽检工作量 490 批次，（包 2）抽检工作量 490 批次，

抽检内容：

包号	抽检区域	抽检批次	抽检内容
1	龙安区	490	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等。
2	龙安区	490	

备注：

- 1、具体工作量以采购人实际下达任务为准，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抽检；如遇政策调整，采购人有权按照新政策对抽检形式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
- 2、如需增加临时抽检、特殊抽检等检测项目的，中标方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未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抽检工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第六章第三项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及标包	单批次价格	批次数	总价

五、对成交人后期管理

1、成交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上交抽检结果(包括检测报告和汇总表)的，第 1 次给予警告，第 2 次暂停下一期抽检任务，采购人有权取消抽检资格。

2、成交人未按照下达任务要求的时间、地点进行采样的，暂停该单位检测任务，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抽检资格。

3、成交人上交的抽检结果(包括检测报告和汇总表)存在虚假、错误的，直接取消抽检资格。

4、成交人应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每日 24 小时开机，确保通讯畅通，以便及时

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5、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食品抽检行为进行考核，考核要求及内容在双方签订服务合同时依据上级要求进行明确。考核结果将做为采购人下一年度同类型招标考核内容。

6、采购人有权指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

六、服务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做到下列保密义务：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
- 2、涉密人员范围：投标人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 3、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2.4 安全

响应服务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服务过程中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5 响应服务标准

供应商所报价响应服务（及涉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响应服务（及涉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涉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服务（及涉产品）的质量。

2.5 技术偏离

2.5.1 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具体服务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5.2 除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技术偏离外，其他内容不接受负偏差。

2.5.3 响应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3 项。

2.6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6.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6.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

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6.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6.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6.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6.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6.7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第三章 服务商须知

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2	采购编号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5	采购预算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注：响应《磋商文件》报价的服务商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包>）终止。
	2	服务商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7	采购人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7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服务期	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服务地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3	响应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3	技术偏离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服务商须知” 相应条款
	2.2.1	服务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服务商须知” 相应条款
	2.3.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服务商须知” 相应条款
	3.4.1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
第三章	3.5.1	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承诺函代替）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以投标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服务商须知” 相应条款
	3.7.5	签章和签名要求	见“第三章 服务商须知” 相应条款
	4.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见“第三章 服务商须知” 相应条款
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服务商	是。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家成交候选人。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服务商确定的当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 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采购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服务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服务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不需缴纳
	7.6.1	签订合同时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无
	8	验收	见“第三章服务商须知” 相应条款
	9	付款	成交供应商持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及中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具体付款细节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0.1	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每个标段（包）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分别支付服务费。（不含税）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服务商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服务商为合格的服务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服务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服务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两个以上服务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服务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全权代表一方的条件应符合投标资格要求。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服务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服务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服务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服务商的任何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服务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6.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服务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服务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服务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2 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服务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服务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服务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3 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服务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服务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服务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服务商应在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服务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服务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服务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服务商须知
- （4）评审办法
- （5）合同主要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服务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服务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服务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服务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服务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服务商。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服务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服务商（成交服务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服务商（成交服务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修改、补充已发布的《磋商文件》，并将修改补充书以公告等适当方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2.3.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代理机构可在必要、可行时，以其他方式通知已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磋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基于代理机构权限因素——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媒体（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相关项目信息，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3.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2.3.4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磋商规则。

3. 《响应文件》

3.1 服务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服务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服务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
- 3-1 报价明细表
- （4）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 （5）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6）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7）偏差表
-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履约承诺书。
- （11）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2）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服务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4）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5）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响应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响应有效期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响应有效期内，服务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承诺函代替）：

3.5.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单位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投标单位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投标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投标单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单位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投标单位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单位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服务期、响应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技术偏差表》、《其他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标段（包）进行响应，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7.5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由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概不接受。

3.7.8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投标人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2.3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2.4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5 除服务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服务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

4.3.2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打开采购邀请函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将为无效投标，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投标人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远程解密指令。

5.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服务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服务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服务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 磋商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服务商方式

除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服务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服务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

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服务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服务商确定后当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服务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

7.3.1 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服务商应按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成交服务商不能按本章第7.5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对其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服务商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6.2 如成交服务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其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服务商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服务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合同公告需由采购人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及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进行合同备案，合同备案的同时系统将自动进行合同公告。

7.6.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服务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服务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服务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磋商、变更中标（成交）标的、

价格及招《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7 采购人与成交服务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服务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和服务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 3% 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服务结束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成员应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必须含采购人纪检人员。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4 验收中发现成交服务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5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服务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 付款

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0.2 近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服务商”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响应文件》”同义“《投标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服务商”同义“成交服务商”，“《响应文件》开启”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10.3 服务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服务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服务商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服务商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服务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章和签名	符合第三章“服务商须知”3.7.5项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服务商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款规定
			响应内容（范围）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2条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款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服务商须知”3.4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服务商须知”第9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服务商须知”3.7.3项规定
			《磋商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服务商须知”1.3.1项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 <u>30</u> 分 履约能力： <u>55</u> 分 技术（服务）： <u>15</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价格(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2.2.2.2	履约能力 (55分)	资质情况 (10 分)	(1) 供应商具有参加国家级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取得合格(证书) 以上成绩，每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响应文件中需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取得食品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证书（或实用新型专利的），每个专利证书 1 分，最高得 3 分(响应文件中需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供应商取得有 AAA 级的信用等级证书得 2 分，取得 AA 级的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1 分，取得 A 级的信用等级得 0.5 分。（以证书原件及信用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4) 供应商取得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CATL（农产品）资质证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以证书原件的扫描为准） (5) 具有 CNAS 证书或取得 ISO 质量认证，并认证包含食品检测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以证书原件的扫描为准）
		设备情况 (18 分)	(1) 供应商同时具有 HPLC（高效液相色谱仪）2 台及以上，气相色谱仪 2 台及以上，AAS（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1 台及以上，荧光分光光度计 1 台及以上，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台及以上，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台及以上， 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1 台及以上，离子色谱仪 1 台及以上，微波消解仪 1 台及以上，α、β 测量仪 1 台及以上。以上设备全部 具备时得 10 分，每缺少 1 台设备扣 1 分，扣完为止。（供应商需 提供仪器设备的一览表，每台设备须设备名称、实物照片、品牌型号、购进发票，发票抬头应为供应商、校准证书，仪器鉴定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能作为有效设备参与计分）。 (2) 具有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抽样车及样品储存设备，供应商自有车辆每有 1 辆得 1 分，该项最高得 5 分(响应文件中需附原件扫描件购车发票及行车证，否则不得分)。 (3) 具有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抽样设备(应包括安卓系统下平板

			电脑或智能手机等移动类抽样终端设备和移动便携式打印机) 15 套及以上得 3 分, 10-14 套得 2 分, 10 套以下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需附抽样设备购买的原始发票, 发票抬头应为供应商, 否则不得分)。
		人 员 情 况 (8 分)	(1) 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检验人 员, 供应商人员数量≥ 50 人的得 5 分; 35-49 人的得 3 分; 20-34 人的得 1 分, 20 人以下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人员数量以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为准, 提供员工在本单位近 3 个月所缴纳的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 (2) 保障本项目实施需要检验人员具备与检验工作相匹配的技术职称: 每提供一名中级职称者得 0.5 分, 每提供一名副高级或高级职称者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响应文件中附职称证书和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 没有的不得分。
		单位场地 (9 分)	(1) 供应商具有独立实验室, 供应商设立实验室面积 4000 m^2 及以上的得 4 分, 3000 m^2-4000 m^2 以下(不含 4000 m^2) 的得 2 分, 2000 m^2-3000 m^2 以下(不含 3000 m^2) 以下得 1 分; 2000 m^2 以下不得分。该项以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为准。 (2) 具有专业冷库体积在 300m^3 及以上的得 2 分, 冷库体积在 200m^3-300m^3 (不含 300m^3) 的得 1 分, 冷库体积在 100m^3-200m^3 (不 含 200m^3) 的得 0.5 分, 冷库体积在 100m^3 以下的不得分。冷库以 施工合同或租赁合同为准。 (3) 为保障服务时效和检测结果的精准、更好的应急处突, 供应商应尽可能提供本地化的服务, 确保采样能够尽可能当日送达实验室, 实验室图上位置(以营业执照地址为准) 距离采购人位置≤ 20 公里得 3 分、>20 公里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高德地图测量截图: 距离测量以高德地图工具箱测距功能测量两地的直线距离截图为准, 截图须包含左侧起始位置, 起点为采购人位置、终点为供应商实验室位置); 否则不得分。
		业绩情况 (10 分)	(1)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政府部门组织的食品抽检工作的, 县/区级每份合同得 1 分, 市级及以上每份合同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响应文件中需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2.2.2.3	技术 (服务)	服务内容 (12 分)	服务方案(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服务方案, 方案中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样 实施管理细则、检验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及 应急处置机制等;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综合评定, 打分: 服务方案内容清晰、完善的, 得 4 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的，得 3 分； 服务方案内容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技术服务流程(4 分) 供应商明确技术服务工作流程，流程设置合理，分工明确，每个工作流程有细致说明及相关责任人员等；供应商明确技术服务工作要点，包括抽样工作、样品运送工作、样品交接工作、样品保管工作、检测工作要点等内容，明确工作难点。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综合评定，打分： 服务流程内容清晰、完善的，得 4 分； 服务流程内容完整的，得 3 分； 服务流程内容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服务质量承诺(4 分) 整体实力、检测质量、职业道德、创新能力、给采购人提供咨询、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合理化建议及对本次项目重视程度等全方位服务；磋商小组根据 供应商承诺综合评定，打分： 服务质量承诺内容清晰、完善的，得 4 分； 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完整的，得 3 分； 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应急响应 (3 分)	响应紧急机制，在接到采购人紧急抽检任务时，2 小时内到达安市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应按要求提供，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对应项不得分；供应商自行承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包>）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服务商为该项目（标段<包>）成交候选服务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1.1、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服务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服务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3）《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响应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 （5）同一服务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6）《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1) 服务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服务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服务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3 磋商小组评定《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告知无效响应服务商评定结果及理由，并由无效响应单位签收；无效响应服务商拒绝签收的、磋商小组应作相应记录；无效响应服务商签收时提出书面异议的，磋商小组应审核后作就该项异议出书面审核意见。

3.2.4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包>）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服务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服务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服务商，服务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7 允许服务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评审期间，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单位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投标单位提出质疑，请投标单位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加盖电子签名。并将澄清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ayggzy.cn/index_sf）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

3.3.5 投标单位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磋商规则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响应文件》开启仪式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会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评审期间，投标单位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投标单位。

3.4.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者签章。

3.4.7 价格磋商

3.4.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投标单位，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4.9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ayggzy.cn/index_sf）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单位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3.3 响应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无效响应。

3.4.10 投标单位提交最后报价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ayggzy.cn/index_sf)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填写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总价。本项目在磋商结束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如果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投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投标单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11 投标单位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标单位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投标单位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为按无效处理。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服务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按本章第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4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5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服务商作出解释。如服务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服务商不能成交。

3.5.6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服务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 评审结果

3.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 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前”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磋商终止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服务商或者响应报价的服务商不足3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包>）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谈判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各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价格扣除扶持政策仅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4.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分项报价表中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4.7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8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9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0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服 务 合 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服务商）

甲、乙双方持河南永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月日签发的（采购单位及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包括（详细注明内容），合同总价款为元（大写： ）。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服务结束具备验收条件时，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中标（成交）金额 10 万元以下项目的验收工作组成员应由甲方代表、评审专家组成，甲方代表必须含甲方纪检人员。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甲方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甲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甲方及专家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验收中发现成交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注：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乙方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五、付款程序：按投标单位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3) 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的违约金。
-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 %赔偿费。

八、《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报（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各一份。

乙方：	甲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服务商应按“服务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投标单位（加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_____

一、投 标 书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
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
- (3-1) 第一次报价明细表
- (4) 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 (5) 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6) 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7) 偏差表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履约承诺书。
- (11)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 服务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4)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5)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各标段(包)投标总价
分别为：

包 1：人民币_____，即_____ (文字表述)，服务期：_____，
服务地点：_____；

包 2：人民币_____，即_____ (文字表述)，服务期：_____，
服务地点：_____；

2.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
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响应文件》自开启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我单位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人需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三、分项报价

三--1、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及标包	单批次价格	批次数	总价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格式自定)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1					
2					
3					
.....					

注：投标单位应详细填写服务投入设备的具体技术参数。包括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等技术参数。如上表空间不够，请按格式另附纸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格式自定)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或按格式添加。

2、如投标条款与《磋商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河南永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等登记管理部门签发的证照。
2. 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4.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
5. 企业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6.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7.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响应文件》开启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响应报价；我单位的响应报价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响应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服务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相关处罚；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电子签名<签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河南永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河南永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纳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三、服务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四、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五、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请报价格扣除时填写，未填写不享受小微价格扣除，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